

#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职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审计监督以及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工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蒋亚朋，女，1975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学博士，教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，英国德比大学访问学者。曾任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；现任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，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履职情况

#### (一) 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本人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，股东大会 4 次，本人均全部出席。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依据自己专业能力作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# (二)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均

无缺席情况发生。其中，作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、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、聘任总会计师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，形成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听取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，无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。作为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。听取人力资源部关于经理层领导人员 2025 年度任期绩效考核评价情况的汇报。

### （三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共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审议《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》《关于与兵工财务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有效地探讨和交流。特别是年度报告审计期间，本人通过视频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、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及时、准确，维护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### 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运用自己的专业能力，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，到公司现场通过查阅资料及与公司经营层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座谈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现场工作时间 21 天，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管理层保持联系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。

### 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

点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高层。在勤勉认真履职的同时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深化对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，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形成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### **三、总体评价**

2025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信息质量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，重点对定期报告、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等进行审慎核查。通过主动了解业务运营、与管理层及审计机构沟通，确保公司决策程序规范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。

独立董事：蒋亚朋

2026年4月22日